

证券代码：600062 证券简称：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129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22 年 12 月修订稿) 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，2022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

办法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中确定的 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、离职、工作调整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资格,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,2022 年 3 月 25 日,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为提升同行业企业业绩对标的合理性及可比性,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22 年 12 月修订稿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2022 年 12 月修订稿)的议案》,并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:

拟对激励计划“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”中“二、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”之“(三)公司层面业绩考核”的“2、对标企业选取”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:

修订前:

华润双鹤属于 A 股证监会行业中“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”类企业,

因医药制造业行业波动性较大,为增强可比性,将剔除行业中“ST/*ST、B股、数据异常值及极端值、科创板和创业板”企业后的130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。

修订后:

华润双鹤属于A股证监会行业中“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”类企业,因医药制造业行业波动性较大,为增强可比性,将剔除行业中“ST/*ST、B股、数据异常值及极端值、科创板和创业板”企业后的130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。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、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,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,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。

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22年12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、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2022年12月修订稿)》中的相关内容已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作出修订,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。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30日